

一个容留吸毒者的沉痛自白,40名孩子现场见证……

一场庭审,一堂最好的禁毒课

■ 记者 龙立琼

庭审现场:于细节处见公正底色

6月26日上午9点整,在平坝法院大法庭内,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法警、公诉人、被告人、辩护人等工作人员已经在各自岗位上进入工作状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胡某某涉容留他人吸毒罪一案将要开庭审理,旁听席上除了被告人胡某某的亲属外,还有受邀的平坝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40名平坝区第三中学的初中学生代表。

“庭审期间,全体人员应当服从法庭指挥,遵守法庭纪律,尊重司法礼仪……”书记员播放法庭纪律音频后,现场悄无声息,审判员入庭。

“啪!”随着法槌声响起,庭审正式开始。

在审判员的指令下,被告胡某某被法警押解到庭。

“辩护人是否收到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副本?”“收到。”

“被告人,你是否同意今天出席法庭的律师担任你的辩护人?”“同意。”

“公诉人报告出庭人员情况。”“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出庭支持公诉。”

在控辩双方介绍出庭人员情况后,审判员进入下一个环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且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审判员问道:“被告人胡某某,本院在向你送达起诉书副本时,你明确表示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并认罪认罚,今天法

庭再次向你确认,是否同意本案适用简易程序认罪认罚简易程序的方式进行审理?”“同意。”胡某某回答。

为了充分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审判员明确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法定代理人以及辩护人在法庭审理中享有申请回避权,即对独任审判员、法官助理、书记员、公诉人,你有权申请回避。”

在辩护人和被告人均表示不需要申请回避后,审判员继续告知,被告人及辩护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检查。有权申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提出意见。有权提请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调查人员、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或者出示证据。被告人除享有上述权利外,还有自行辩护的权利以及在法庭辩论终结后作最后陈述的权利。

庭审有序进行,学生们从一问一答间,看到了法庭审理案件的流程,也体会到案件的审理从一开始就铺上了公平公正的底色。

罪案回溯:在问答中揭毒品真相

事实之争,法理之辩终究得“庭上见”。检察机关的指控表明,在2025年3月至9月期间,被告人胡某某在其租住房屋、驾驶机动车内多次容留马某某、周某等人共同吸食由其提供的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2025年12月被公安机关刑拘。

在法庭调查阶段,平坝区人民检察院指派的检察员提出的问题,揭示了胡某某走上吸毒道路并实施犯罪行为的过程,那些答案在学生们日常生活中何其熟悉。

“你通过什么途径接触到毒品?”“网上刷到,还有听朋友说的。”

“麻古、冰毒、海洛因这三种毒品如何识别?”“麻古是红色的,是颗粒状的;冰毒是晶体状的,像味精;海洛因不清楚。”

“既然知道是毒品,为什么还要吸食?”“赌钱输了,心情不好,朋友说了后就会忘记烦恼,然后大家就聚在一起吸。”

“吸毒的资金来自哪里?”“之前的一点积蓄。开始吸毒后,影响家庭和睦,经济上更窘迫。”

“吸了后烦恼消失了吗?”“更烦恼了。吃不下饭,睡不着觉。”

“吸毒会不会对你的身体产生伤害?”“吸

食后,记性非常差,刚刚发生的事情都记不清楚。身体会变得特别虚弱,心情特别烦躁。”

没有晦涩难懂的法律术语,只有听得懂、易理解的日常问答,堪称禁毒知识宣传的“现场教科书”。“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它让学生们懂得了如何识别毒品,如何远离毒品,并从胡某某的回答中真切感受到了毒品的危害。

辩护人、被告人在法庭上充分发表了辩护意见。

在法庭辩论阶段,公诉机关结合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庭审中的认罪、悔罪表现,对量刑建议中的罚金部分进行调整,法庭最后当庭宣判,胡某某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胡某某当庭表示不上诉。

法槌之后:以宣讲筑青少年防线

从庭审到当庭宣判,从案件细节的抽丝剥茧到法律法规的正确适用,从公诉人的举证到被告人的认罪,司法机关严惩毒品犯罪的信心和决心充分彰显,学生们更加意识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重要意义,也亲自见证了审判机关“努力在每一个案件中实现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

为了强化庭审的禁毒宣传成效,在当庭宣判后,平坝法院随即组织40名学生开展禁毒知识宣讲。法官结合近年来办理的涉毒品案件,揭开了传统毒品、合成毒品、新型毒品的面纱,重点剖析毒品对个人身心、家庭和社会的毁灭性危害,并穿插非法种植罂粟、贩卖海洛因及“依托咪酯”“替来他明”等新型毒品犯罪真实案例,以案释法。介绍青少年拒毒防毒的具体方法,并号召全民参与举报、宣教和帮扶工作,共同构筑无毒防线。



从严从快打击毒品犯罪 平坝法院禁毒工作成效显著

2025年以来,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批涉毒品犯罪案件,其中包括药店工作人员非法出售麻精药品以贩卖毒品罪获刑、全省首例无证销售含“替来他明”成分电子烟烟弹以非法经营罪定罪等典型案件,涵盖传统毒品、新型毒品等多个领域,有力震慑了犯罪分子。平坝法院刑事审判庭因禁毒工作成效突出获多次表彰。围绕上述案件审理情况及禁毒工作部署,平坝法院刑事审判庭负责人肖黎就毒品案件审理情况、当前毒品犯罪新特点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记者:请简要介绍2025年以来平坝法院毒品案件审理的整体情况。

法官:2025年至2026年6月底,我院共受理并审结毒品犯罪案件8件。从案件类型看,贩卖毒品罪4件,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3件,容留他人吸毒罪1件。从打击力度看,在审结的毒品犯罪案件中,依法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占比40%,罚金刑适用率100%,体现了法院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的严惩高压态势。

记者:在审理的案件中,哪些案件具有典型性?

法官:有这样两起案件具有一定代表性。

一是杨某贩卖毒品案。本案是一起医药工作者贩卖国家新列管的二类精神药品曲马多的典型案例。曲马多是一种中枢性镇痛药,滥用可导致成瘾,曲马多复方制剂自2023年7月1日起被列入二类精神药品目录。被告人杨某作为药店工作人员,多次非法向贩毒人员贩卖国家管制的麻精药品曲马多,我院根据杨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作出裁判,彰显了人民法院严惩此类毒品犯罪的坚定立场。同时,也警示从事药



品工作人员,为牟取非法利益,非法出售麻精药品是犯罪行为,将会受到刑事处罚。该案获评2026年发布的贵州法院打击毒品犯罪典型案例之一。

二是全省首例无证销售含“替来他明”成分电子烟烟弹案。“替来他明”被列入2026年7月1日起施行的《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案件审理时该成分尚未被列管,虽不能以贩卖毒品罪定罪处罚,但我院准确适用非法经营罪予以打击,体现了对非列管成瘾性物质非法流通的零容忍态度。该判决明确了对于销售列管之外危害社会的成瘾性物质的行为,亦应依法打击,打破了犯罪分子的侥幸心理。

记者:当前涉毒品案件面临哪些新形势、新特点?

法官:结合案件审理实际,当前毒品

犯罪呈现以下几个新特点。

一是犯罪手段更加隐蔽,伪装性不断增强。不法分子将作案黑手伸向管制类药品领域,借助合法医用药品的外衣进行伪装。如杨某案中,药店工作人员利用职业便利非法出售管制麻精药品,隐蔽性强,社会危害大。

二是新型毒品不断出现,列管与打击存在时间差。不法分子为规避打击,不断寻找尚未被列管的成瘾性物质替代。如“替来他明”案,从发现滥用到正式列管需要一个过程。在此空窗期内,人民法院须依据现有法律框架准确定性,确保打击不手软。

三是涉案群体呈现低龄化趋势。含有依托咪酯、替来他明等成分的“上头电子烟”吸食滥用群体主要为青少年。这类

物质成瘾性强,迷惑性大,对青少年身心健康危害尤为突出,这个群体也是我院重点开展禁毒预防教育的重点。

记者:刑事审判庭因禁毒工作突出受到表彰,请介绍一下相关情况。

法官:我院刑事审判庭因禁毒工作成绩突出,被表彰为全市法院巩固提升禁毒“大扫除”成效专项工作成绩突出集体。这一荣誉既是对我院禁毒审判工作的肯定,也是对今后工作的鞭策。我们将以此为契机,持续提升毒品案件审判质效。

记者:下一步平坝法院在禁毒预防及宣传方面有哪些打算?

法官:下一步,我院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坚持依法严惩,保持高压态势。对毒品犯罪始终保持“零容忍”,依法从严从快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加大罚金刑适用和执行力度,坚决打掉毒品犯罪分子的经济基础。

二是提升审判能力,准确适用法律。加强对新列管物质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学习研究,准确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特别是对新类型毒品案件,注重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准确性。

三是延伸审判职能,强化以案释法。充分利用集中宣判、法治宣讲等形式,选取典型案例开展禁毒宣传教育。针对青少年等重点群体,主动走进学校、社区开展禁毒法治宣传,提升群众识毒、防毒、拒毒意识。

四是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与公安、检察、司法行政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完善毒品案件办理衔接机制。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推动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

本报讯(通讯员 张疏雨 记者 冉龙飞 姚强)为切实筑牢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防护屏障,做实做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7月1日,江口县人民检察院“茜姐”工作室联合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正式建立涉案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协作机制,整合检察、教育、医疗三方资源,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专业化、规范化、暖心化的心理帮扶服务。

此前,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过程中,常存在心理帮扶需求迫切、专业资源不足、干预渠道单一等问题。此次三方联动机制的落地,有效打破部门壁垒,补齐涉案未成年人心理干预工作短板。

依托协作机制,江口县组建专业心理人才资源库。由教育部门遴选优质持证心理教师、卫健部门调配资深心理医师,融合校园心理疏导优势与医疗临床干预专长,根据未成年人实际心理状态精准匹配帮扶力量,实现一般性心理疏导、针对性临床干预全覆盖。

同时,机制进一步规范心理疏导全流程。所有心理帮扶工作在“茜姐”工作室、县心理健康教育辅导中心专属场地开展,全程严格落实知情同意、隐私保密原则,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消除孩子心理顾虑,让心理疏导工作更安全、更暖心。

此外,检察、教育、卫健三方明确分工、协同发力,从人员调配、服务流程、隐私保护、长效回访等方面完善制度规范,构建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的心理关爱帮扶体系,告别一次性帮扶,形成持续跟踪、长期守护的完整工作闭环。

下一步,江口县人民检察院“茜姐”工作室将持续深化多部门协作,以司法温情治愈心灵创伤,以专业力量护航健康成长,用心用情为辖区未成年人撑起一把心理健康“保护伞”,让每一位迷途少年重拾信心、向阳而行。

巡回审判进乡村 生态普法护青绿

本报讯(通讯员 周昕梵)近日,镇宁自治县人民法院黄果树环境保护法庭走进关岭自治县新铺乡江西坪村,公开巡回审理一起失火罪刑事案件,把庄严的司法庭审搬到群众家门口,打造更接地气的“乡村法治课堂”。

该案系村民野外违规用火不慎引发山林失火的典型生态环境案件。此类案件多因群众森林防火意识薄弱、侥幸野外用火导致,不仅破坏山林植被、损害生态环境,还极易酿成重大财产损失,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十分突出。

整个庭审流程严谨规范,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开展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环节,全面查清案件事实、精准厘清法律责任。庭审现场庄严肃穆,当地村干部、护林员及周边村民到场旁听,直观感受违规野外用火

火的严重法律后果。

庭审结束后,法庭干警趁热打铁开展现场普法,结合案情详细讲解森林防火法律法规、野外用火禁令等内容,清晰阐明失火行为面临的刑事法律后果,细致回应群众提出的山林防火、生态保护的法律问题,引导群众摒弃陋习,自觉遵守森林防火规定,牢固树立“人人护林、人人防火”的生态保护理念。

本次巡回审判实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警示一方”的法治成效,既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又把法治宣传送到田间地头。下一步,黄果树环境保护法庭将持续深耕环境资源审判,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生态普法进乡村活动,以刚性司法守护一方绿水青山,为筑牢生态安全司法屏障贡献法院力量。

分厂

公告

广告服务热线0851-85505030

本报仅作为信息提供,不能视为承接业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使用本报信息请查询对方单位或个人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有效证件,请勿轻易汇款,本广告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刊前需提供与内容相关的手续,审核后见报。

公告

● 瓮安县初遇美客店遗失卫生许可证,瓮卫公字(2024)135号,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 贵州厚谋律师事务所的赵以韦律师,因自身原因将贵州省司法厅2024年7月5日颁发的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证号:15223202110344348,执业证流水号:12037363,现声明作废。

关于“贵州黔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瓮安县下角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资料专用章”遗失声明

贵州黔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人符超(522127*****651X)负责保管的贵州黔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瓮安县下角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资料专用章于2020年1月10日因保管不当造成该项目资料专用章遗失,本人保证如出现该项目资料专用章任何经济债务资料(购销合同、借款合同、欠款、借条、账账、结算单、签收单等)一切票据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我本人负责承担和清偿责任,和贵州黔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没有任何关系。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邮寄费、公告费等均由我本人承担。并且自愿接受贵公司的任何处罚。特此声明。

声明人:符超
2026年7月6日

警方通告

近期,遵义市公安局红花岗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侦办的贵州新藏酒业有限公司程某明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犯罪嫌疑人程某明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经查,程某明等人以贵州新藏酒业有限公司的“黄精普酒”为背景,利用注册的贵州新藏酒业有限公司为主体,在遵义市汇川区区域上城、红花岗区白杨路等地开设办公点,面向社会不特定群体以“黄精普酒”项目进行夸大宣传,许诺高额返利,从而实施非法吸收投资款,数额较大。

为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有效打击犯罪,请涉及本案的相关受害人见此通告后于2026年7月17日之前到遵义市公安局红花岗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报案登记,望相互转告。

特此通告。

联系人:曾警官,手机号码:18089683227
王警官,手机号码:15208631594

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遵义大道平安路(遵义市公安局红花岗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一楼办公室)

遵义市公安局红花岗分局
2026年7月2日

责编/张会 版式/李昆 校对/吴玲

江口县三部门
共建涉案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协作机制

普法相伴度暑假 防范危险护成长

黔西南州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副校长送上暑期安全“法治包”

本报讯(通讯员 胡慧 记者 任莉)暑期将至,连日来,黔西南州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副校长相继走进校园,为幼儿园、中小学学生送上暑期安全“法治包”,护航学生度过一个平安、文明、健康、充实的假期。

“小朋友们,在河边玩耍时,我们该注意什么啊?”“不要下水!”针对幼儿园幼儿年龄小,安全认知薄弱等特点,兴义市、晴隆县、普安县等司法局派出法治副校长,围绕居家安全、防溺水、交通出行、防拐骗、学会保护自己等内容展开科普。同时,以趣味互动、情景模拟、简单案例讲解等方式,用童趣

化、通俗化语言,引导幼儿树立基础安全防范意识,养成良好安全行为习惯。

针对中小学学生身心发展特点、活动范围广、风险隐患多的实际情况,各司法局派出法治副校长授课则聚焦法治教育和安全防护等方面,重点围绕防溺水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网络反诈、校园欺凌防治、消防安全、防毒禁毒、食品安全等高频风险领域开展专项宣讲。

在兴仁市民族中学,围绕预防校园欺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防性侵、网络安全等内容,聚焦学生日

常可能遇到的法治与安全问题,兴仁市司法局法治副校长以“与法同行,安全一夏”为主题宣讲,依法引例,引导学生认识违反法律和校纪的后果,明晰法律边界,树立牢固的法治意识。

在兴义市义龙蓝天实验学校,法治副校长创新采用校园广播直播形式,聚焦防溺水和交通安全,以真实事故案例以案释法,让学生直观认清各类暑期隐患与违法后果,有效破除侥幸心理,牢固树立“放松不松安全、自由不逾规则”的法治意识。

在册亨县,针对青少年网络使用率高、

风险辨别能力较弱的问题,法治副校长重点讲解游戏充值诈骗、刷单返利、虚假中奖、冒充亲属借钱、网络诱导消费等高发诈骗类型,引导学生树立绿色上网、理性消费理念,自觉抵制网络不良信息,不随意泄露个人及家庭信息,切实提升网络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能力。

快乐暑假,法治“童”行。黔西南州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副校长将陆续到辖区学校开展“暑假前一课”法治宣讲活动,筑牢未成年人法治安全防线,防范化解暑期安全风险,保障学生度过平安、健康、充实的暑假。